

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监察法》 解读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 方堃

《宪法》 《监察法》 表决通过



2018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高票表决通过。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通过。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将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及时载入庄严的法律²。

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监察法》解读

- 一. 宪法修改历程彰显政治智慧担当
- 二. 宪法修改内容体现国家制度优势
- 三. 监察体制改革依托法治监督制约
- 四. 两法制定实践筑牢时代法治根基

宪法

一. 宪法修改历程彰显政治智慧担当

(一) 中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二) 宪法修改的时代价值



（一）中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1. 中华历史的制度构成
2. 西方宪政的冲击借鉴
3. 晚清民国的制宪探索
4. 现行宪法的时代沿革



1. 中华历史的制度构成：家国天下

以血缘为基础农耕村落——齐家

以广大农耕区为基础的政治共同体——治国

“国”之四周广阔的非农耕区——平天下



2. 西方宪政的冲击借鉴



blog.sina.com.cn/u/2527238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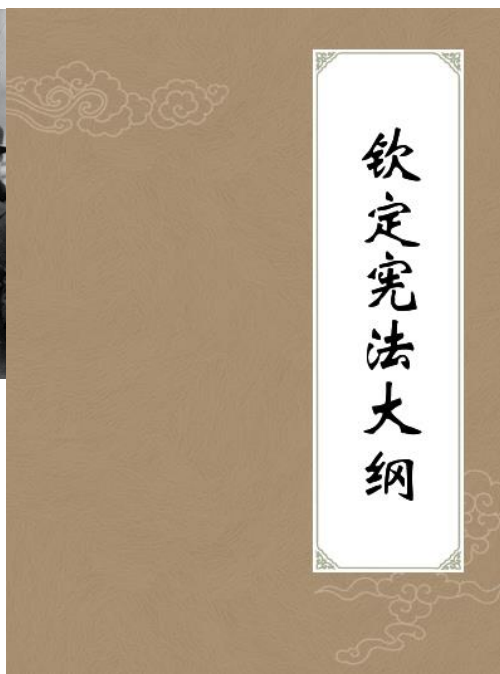


3. 晚清民国的制宪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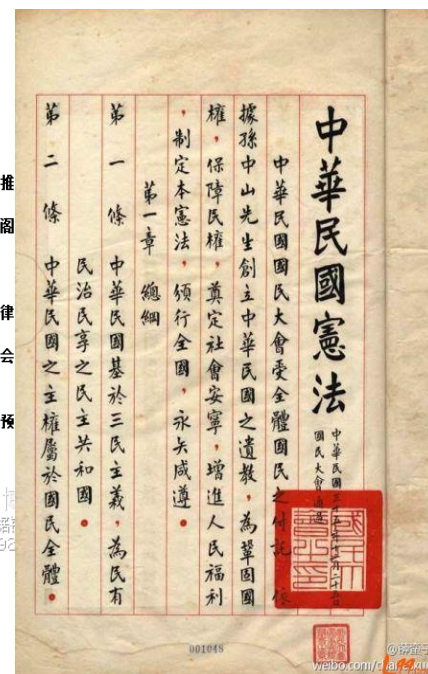
清末制宪（五大臣出洋、钦定宪法大纲、十九信条）

北洋时期制宪（天坛宪草、袁记约法、贿选宪法 1925年宪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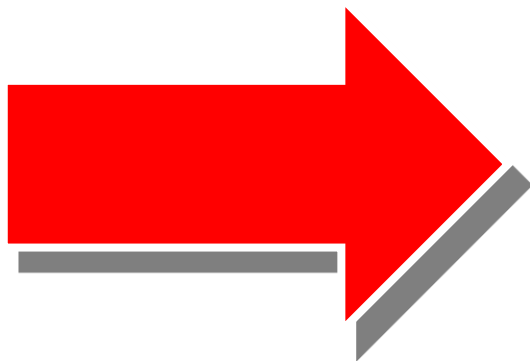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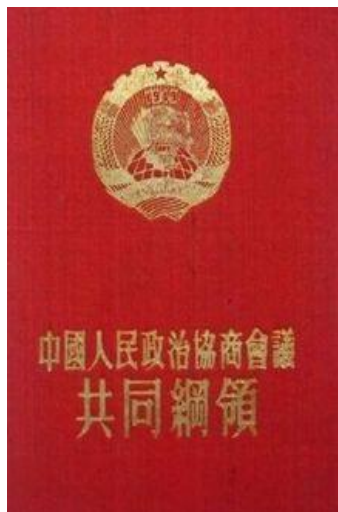
南京政府制宪（1931年约法、1936年宪草、1946年宪法）



第一条 大清帝国皇统万世不易
第二条 皇帝神圣不可侵犯
第三条 皇帝之权，以宪法所规定者为限
第四条 皇位继承顺序，于宪法规定之
第五条 宪法由资政院起草议决，由皇帝颁布之
第六条 宪法改正提案权属于国会
第七条 上院议员，由国民于有法定特别资格者公选之
第八条 总理大臣由国会公举，皇帝任命。其他国务大臣，由总理大臣推举，皇帝任命。皇族不得为总理大臣及其它国务大臣并各省行政长官
第九条 总理大臣受国会弹劾时，非国会解散，即内阁辞职。但一次内阁不得为两次国会之解散
第十条 海陆军直接皇帝统率。但对内使用时，应依国会议决之特别条件，此外不得调遣
第十一条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紧急命令，应特定条件外，以执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为限
第十二条 国际条约，非经国会议决，不得缔结。但媾和宣战，不在国会开会期中者，由国会追认
第十三条 官制官规，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条 本年度预算，未经国会议决者，不得照前年度预算开支。由预算案内，不得有既定之岁出；预算案外，不得为非常财政之处分
第十五条 皇室经费之制定及增减，由国会议决
第十六条 皇室大典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第十七条 国务裁判机关，由两院组织之
第十八条 国会议决事项，由皇帝颁布之



4. 现行宪法的时代沿革



1954年
第一部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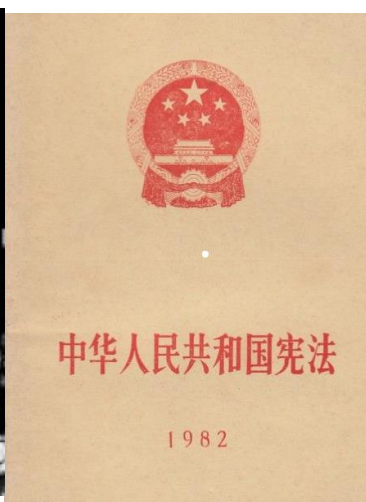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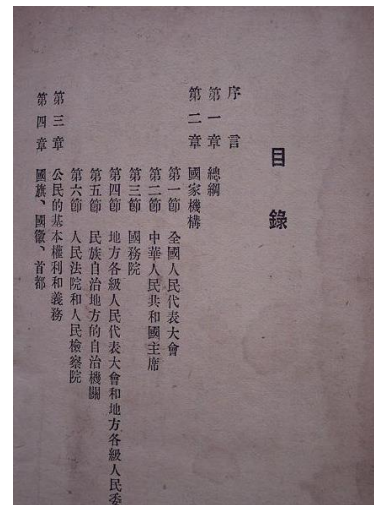
1975年
第二部宪法

1978年
第三部宪法

1982年
第四部宪法



从五四宪法到八二宪法



现行宪法的修订

1988年，私营经济的地位、作用和国家政策等

1993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

1999年，邓小平理论、依法治国等

2004年，三个代表、私有财产保护、人权入宪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实践证明，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

一.宪法修改历程彰显政治智慧担当

(一) 中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二) 宪法修改的时代价值

- 1.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已经取得历史性成就
- 2.宪法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 3.宪法应更好发挥其在新时代中的重大作用



1.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抓住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关键环节，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

2.宪法必须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这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从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进行了4次修改。**实践表明，我国宪法是同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的实践探索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随着时代进步、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而不断完善。

3.宪法应更好发挥其在新时代中的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对我国宪法作出适当的修改.....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为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需要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

习语

修改宪法，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中共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政治决策，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2017年12月15日，习近平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指出



宪法修改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监察法》解读

- 一. 宪法修改历程彰显政治智慧担当
- 二. 宪法修改内容体现国家制度优势
- 三. 监察体制改革依托法治监督制约
- 四. 两法制定实践筑牢时代法治根基

宪
法

二. 宪法修改内容体现国家制度优势

- (一) 现行宪法的框架内容
- (二) 宪法修改的要求原则
- (三) 宪法修改的突出亮点



(一) 现行宪法的框架内容

现行宪法

```
graph TD; A[现行宪法] --- B[序言]; A --- C[第一章:总纲]; A --- D[第二章: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A --- E[第三章:国家机构]; A --- F[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

序言

第一章:总纲

第二章: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国家机构

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1.序言

简述人民的革命史
记载20世纪以来的历史大事
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
确定国家的政治意识形态
指明实现现代化的国内外条件
确认宪法的地位与作用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正文

总纲

明确国家的性质，国家权力的归属，国家政体以及国家组织原则等，明确了国家建立的经济基础以及宪法的地位。

基本人权——规定了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

国家机构——规定了全国人大、国务院、两高、国家主席、国家监察委等的职权、任期和产生方式等

国家象征——规定了国家的象征体系。

二. 宪法修改内容体现国家制度优势

- (一) 现行宪法的框架内容
- (二) 宪法修改的要求原则
- (三) 宪法修改的突出亮点



（二）宪法修改的要求原则

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二）宪法修改的要求原则

宪法修改必须贯彻以下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确保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的原则，做到既顺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一是坚持党对宪法修改的领导。

二是严格依法按程序推进宪法修改。

三是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

四是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

二. 宪法修改内容体现国家制度优势

- (一) 现行宪法的框架内容
- (二) 宪法修改的要求原则
- (三) 宪法修改的突出亮点



（二）宪法修改的突出亮点

- 1.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 2.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
- 3.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



1.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特思想的指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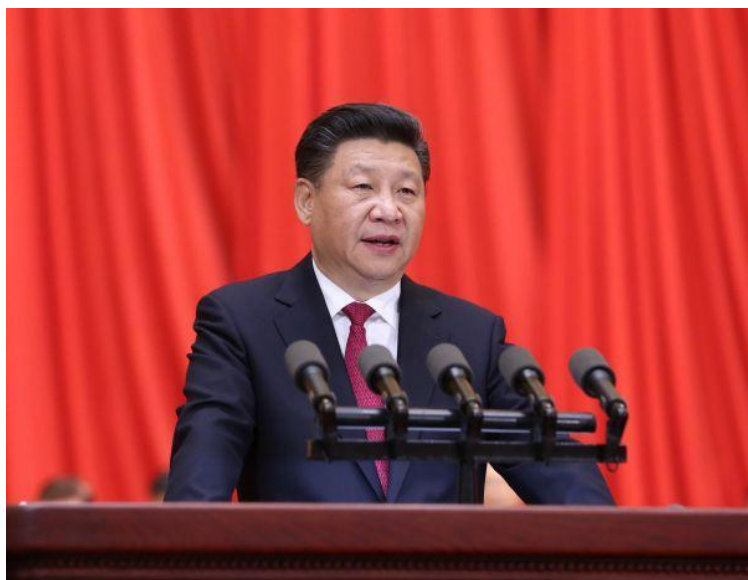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 修改为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2.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2016.7.1）

2.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

为什么要坚持党的领导？

深邃的历史逻辑（三大历史贡献，三次伟大飞跃）

深刻的理论逻辑（保证中特性质，发挥核心作用）

深远的实践逻辑（应对严峻考验，实现历史使命）

如何把握“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的内涵？

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

必须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必须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2.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

商工文明背景下大国崛起的要求

商工文明是一个激烈的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竞争的文明，从世界范围看，是一个弱肉强食的文明。



3.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3.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

大家一致认为，目前，党章对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宪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都没有作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规定。宪法对国家主席的相关规定也采取上述做法，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领导体制。



3.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

国家元首最多连任一届的规定并非西方国家宪法惯例
八二宪法中关于国家主席任期规定有其特定历史背景
三位一体的领导形式是当前历史交汇期的最稳妥形式
取消主席任期限制与废除领导干部职务终身制不矛盾

“美国的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制度，是由担心权力过度集中的领袖们设计的。而由毛泽东设计、邓小平及其同事作了重大修正的体制，则是为了解决相反的问题：为动乱不已、举步维艰、地区差异巨大的中国提供统一的领导。”
——傅高义《邓小平时代》

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监察法》解读

- 一. 宪法修改历程彰显政治智慧担当
- 二. 宪法修改内容体现国家制度优势
- 三. 监察体制改革依托法治监督制约
- 四. 两法制定实践筑牢时代法治根基

宪
法

三. 监察体制改革依托法治监督制约

为了贯彻和体现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精神，为成立监察委员会提供宪法依据，宪法修正案（草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六节后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



三. 监察体制改革依托法治监督制约



监察法的制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对国家监察权从严监督制约的“法律之笼”，昭示了“打铁必须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鲜明导向。

三. 监察体制改革依托法治监督制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第四章 监察权限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三. 监察体制改革依托法治监督制约

(1) 重要意义

(2) 主要内容

监察职责

监察范围

监察权限

监察程序

(3) 总体评价



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监察法》解读

- 一. 宪法修改历程彰显政治智慧担当
- 二. 宪法修改内容体现国家制度优势
- 三. 监察体制改革依托法治监督制约
- 四. 两法制定实践筑牢时代法治根基

宪
法

四. 两法制定实践筑牢时代法治根基

(一) 维护宪法权威

(二) 推进依宪治国



（一）维护宪法权威

1.人权：宪法如何保障和实现公民权利

2.限权：宪法如何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



1.保障和实现公民权利

“整个国家主权的来源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任何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



人格尊严不可侵犯，尊重和保护人格尊严是所有国家机关的义务。（德国宪法第一条）

1.保障和实现公民权利

生命、自由等基本权
劳动、教育等平等权
环境、社会等发展权



安徽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17年4月27日至5月27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7月29日向我省反馈了督察意见，并移交了《安徽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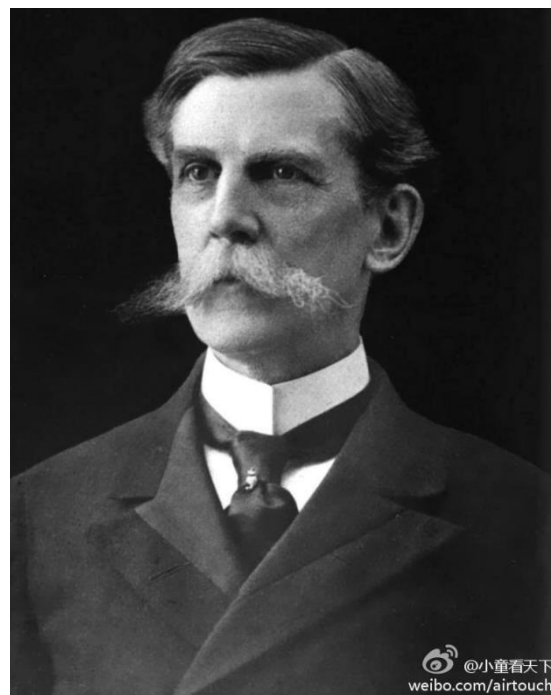
公民权利的界限



星条旗保护焚烧它的人

即便是对言论自由最严格的保护也不会允许一个人在剧院里谎报火警，引起公众恐慌。

清楚而现实的危险



2.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

1. 依法授权原则
2. 法律保留原则
3. 权力制衡原则



（一）维护宪法权威

党的权威不能超越宪法权威
政治权威不能超越宪法权威
个人权威不能超越宪法权威
法律权威不能超越宪法权威
制度权威不能超越宪法权威



什么是“双规”？



四. 两法制定实践筑牢时代法治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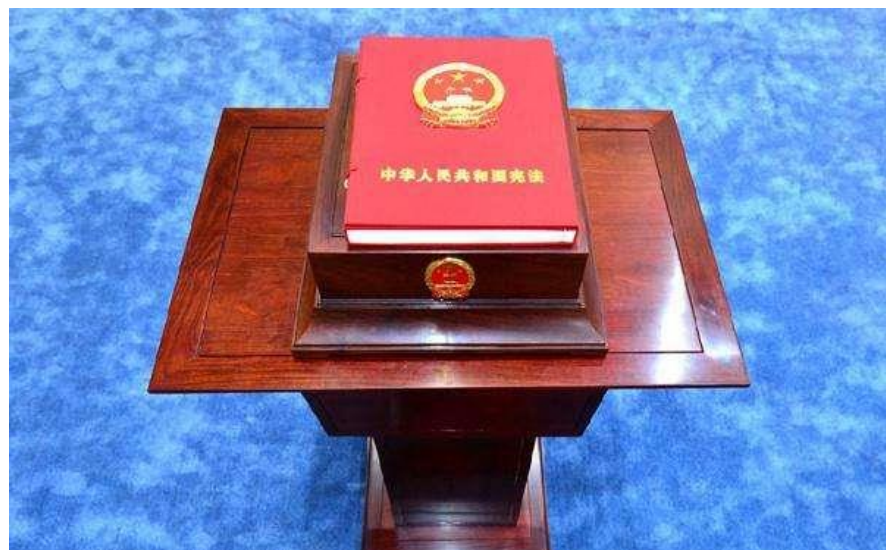
(一) 维护宪法权威

(二) 推进依宪治国



（二）推进依宪治国

- 1.党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
- 2.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 3.加快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4.完善宪法监督制度
- 5.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青少年、领导干部）



1.党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

领导干部不尊法的表现

不屑学法 心中无法

以言代法 以权压法

执法不严 粗暴执法

干预司法 徇私枉法

利欲熏心 贪赃枉法



2.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3.加快形成中特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



第一，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核心

第二，国家机构之间分工而不分立

社会主义五大法治体系

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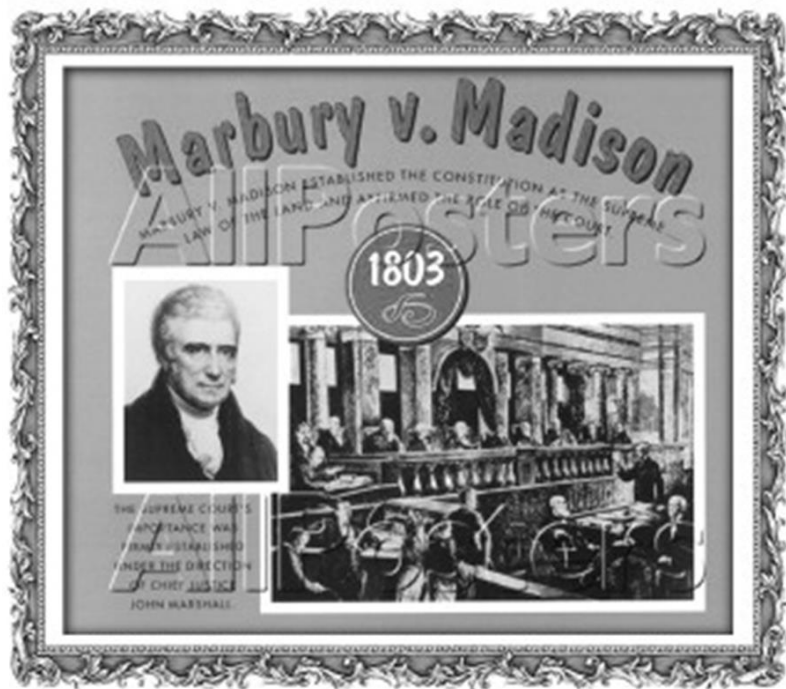
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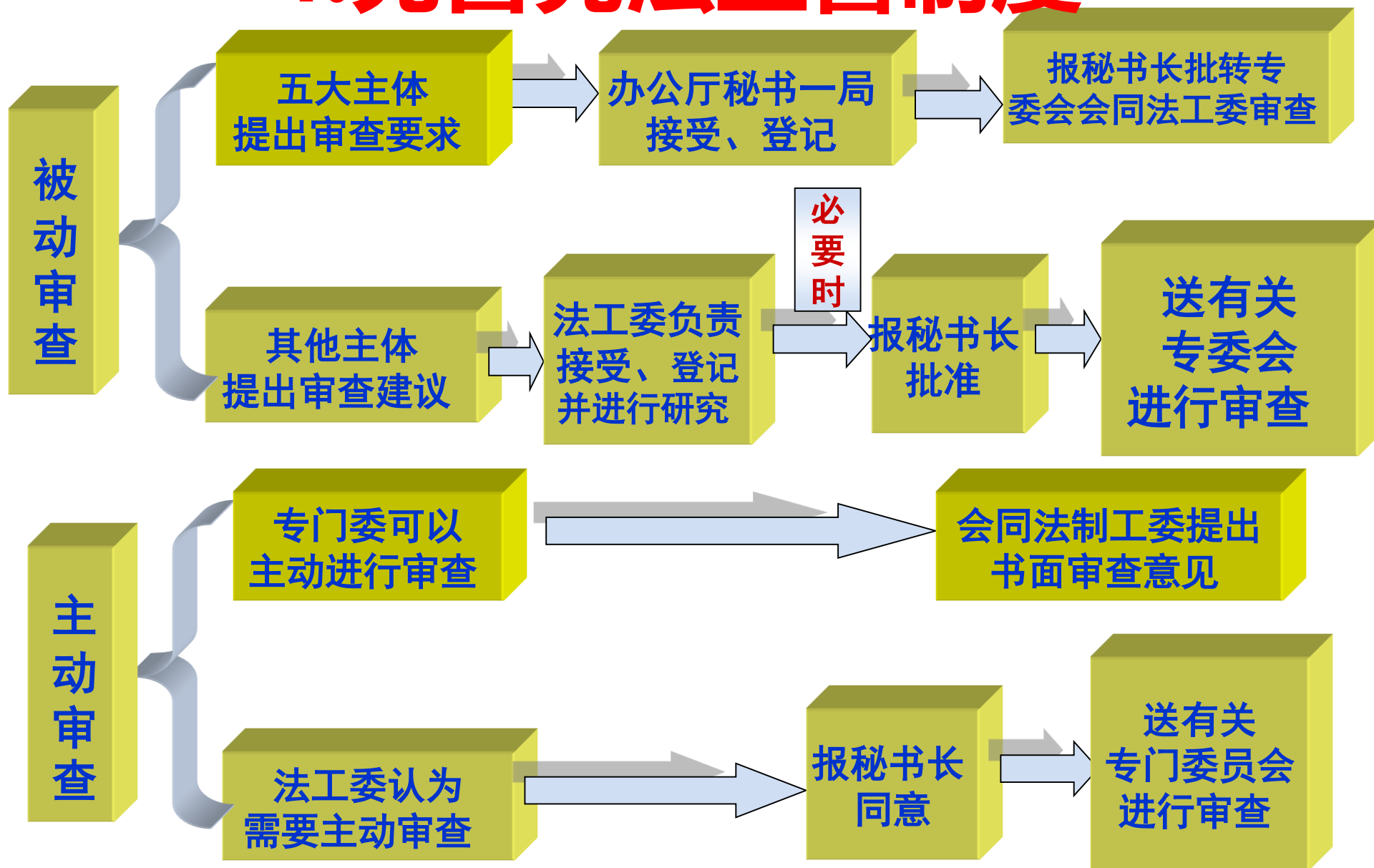
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4.完善宪法监督制度



4.完善宪法监督制度



5.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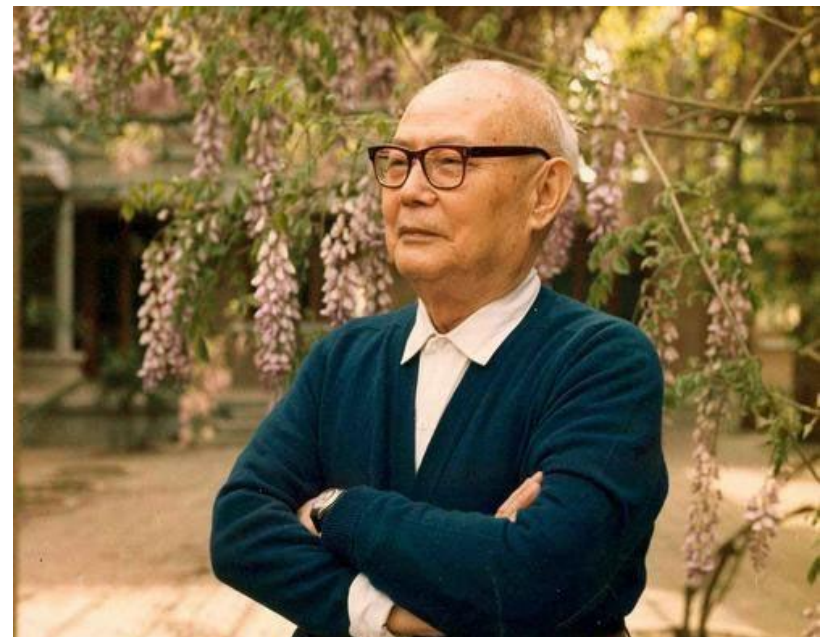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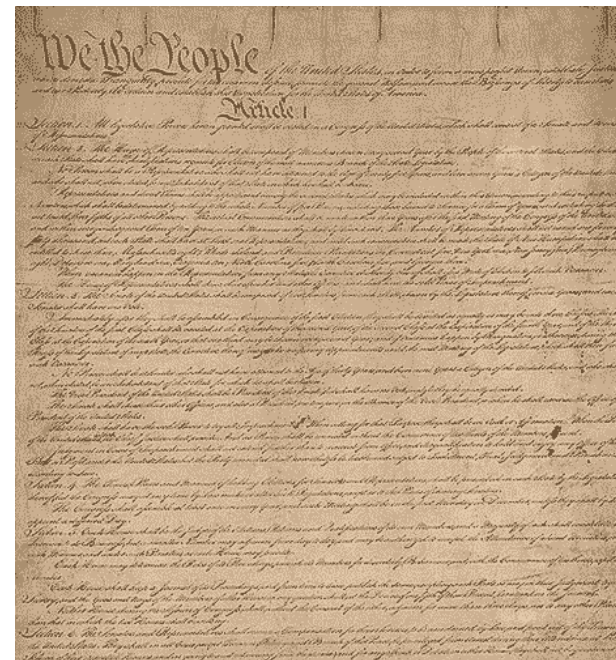
要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

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监察法》解读

- 一. 宪法修改历程彰显政治智慧担当
- 二. 宪法修改内容体现国家制度优势
- 三. 监察体制改革依托法治监督制约
- 四. 两法制定实践筑牢时代法治根基

宪
法



翻开宪法序言，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程清晰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在国家根本法上留下辉煌篇章。**踏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更好发挥宪法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能越走越宽广，我们就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谢谢大家



课件图片除照片外均来自网络,仅供个人参考

Tel: 15855118421